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242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润天聚建材店（徐其华）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润天聚建材店（徐其华）
		注册号	92654223MA796JR98R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当事人于2023年8月6 日从徐**处通过微信转账购进了被子、褥子各40个，每个20元，稻壳枕头50个，每个8元，床单40个，每个9元，合计购进价2360元，并于当日以被子25元/床，褥子23元/床，稻壳枕头10元/个，床单10元/个，合计2820元以现金方式销售给沙湾市某工地负责人。同年8月9日，再次以同样的价格购进被子、褥子各45个合计购进价1800元，同样的价格以微信收款的方式销售给沙湾市另一建筑工地，销售价格2160元，优惠100元，实际销售价格2060元，经调查，该店购进的被褥等棉絮制品均来源于徐**的“黑心棉”加工窝点，该加工窝点已于2023年9月5日被沙湾市公安局查获，经沙湾市公安局对徐**厂房仓库内生产的被褥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进行委托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样品原料不符合GB18383-2007标准要求，检验结果：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加工纤维。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一、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3倍的罚款： $3980\text{元} \times 1.3 = 5174\text{元}$ 。 二、没收违法所得68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